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請人 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金權

代理人 劉譯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
年8月17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聞紙1份在卷為證，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
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
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
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保力德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仁 德分行	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	107年7月10日	1,653,636元	ZG00000000